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並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資料不符。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申請結果。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禁售承諾

茲提述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第131頁所披露，本公司或包銷商可能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任何股本證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須遵守180天的禁售期。

本公司宣佈，截至上市日期，所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董事及於招股章程視為高級管理層的高級人員(「**證券持有人**」)已分別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和香港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各證券持有人承諾彼等不會且將促使彼等(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不會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進行買賣或訂立任何交易(「**禁售**」)，惟個別例外情況除外。禁售期自相關禁售承諾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180日當日止。

董事會認為，禁售承諾並非須修訂招股章程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重大資料。董事會亦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概無影響招股章程(作為上市文件)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亦無發生若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須將其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的新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99%，符合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2858。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7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執行董事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張旭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亦請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之印刷版。